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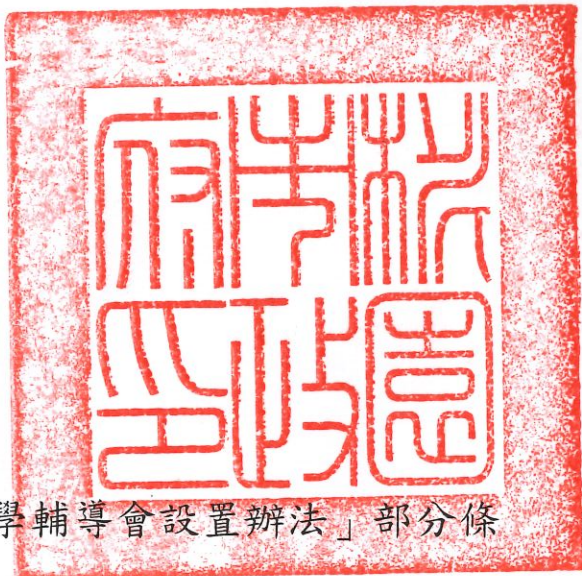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70318768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游建華 代行



#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六人至七人。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二人至四人。
-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 四、學校行政人員一人至二人。
- 五、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動局代表各一人。
- 六、本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至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構）及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 三、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四、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事項。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宜，並將辦理結果送本會審議。

前項各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成員應包含本會委員，其餘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同組成。

第七條 本會委員、兼任人員與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